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修課人數不足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班最低開課人數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修課人數不足之情形者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 - (一) 授課不足之時數，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，如仍未補足，應累計至補足為止，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。
  - (二) 教務處應將每學年授課時數不足教師資料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授課時數不足教師應提出書面說明，並做成正式紀錄送教務處備查。
  - (三) 同一教師授課不足之時數累計達三小時而未補足者，其所屬單位應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聘為兼任。
  - (四) 同一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修課人數未達基本人數要求，於教師評鑑期內累計達三門次課程，其所屬單位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聘為兼任。
  - (五)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（含）以上教師授課不足，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，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，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。
- 三、教務處應將每學期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開授課程修課人數、教學評量結果分數、開課人數不足課程及每學年授課時數不足教師等資料列表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作為檢討系所課程規劃及開授之參考。
- 四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所開設課程，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應進行檢討改善：
  - (一) 同一科目連續二次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（三點五分）。
  - (二) 同一科目連續二學年修課學生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